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洋创投”）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6,6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3%。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

截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，海洋创投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4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3%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,660,000	5.53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6,66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浙江海洋经济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	642,600	0.53%	2018/3/29~ 2018/6/8	集中竞 价交易	17.88— 20.85	11,999,856	已完成	6,017,400	5.00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6/12